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40171V)、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2期
- 本次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700万元、人民币8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95亿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299,230.1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12期	800.00	800.00	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40171V)	18,700.00	18,700.00	125.8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9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40,209,900.00元(含税)调整为40,376,175.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554,250股。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4,033,000股增加为134,587,25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554,250股,公司总股本由134,033,000股增加至134,587,2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34,587,250股,以134,587,25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376,175.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7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5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3,150,803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马鞍山基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马鞍山基石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3,754,046	2.38%	IPO前取得:3,754,046股

注: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48,780,000股,马鞍山基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鞍山基石	1,083,955	1.00%	2022/12/27 - 2023/6/26	152.65-185.2	2022/12/21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照该股东披露减持计划时总股本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鞍山基石	不超过:3,150,803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80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803股	2024/5/30 - 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IPO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马鞍山基石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具体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鞍山基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20,59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国寿成达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日内进行。

国寿成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为超36个月但不超过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连续60日内可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91,760	5.15%	IPO前取得:20,591,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0,100	2.94%	2023/5/24 - 2023/6/29	15.67-19.10	2022-12-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1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2024/6/18 - 2024/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具体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100,4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享有股票分红权。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12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100,400股后的967,021,6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189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总数×(每10股派息金额÷10)=967,021,600×(1.318916÷10)= 127,542,026.06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拟分配现金总额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计算如下:每10股派息=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127,542,026.06÷970,122,000×10 = 1.3147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0.1314700元/股。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12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即将回购并注销的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即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122,000股,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69,600股以及即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4,750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如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则届时将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后的966,227,650股为基数,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127,542,049.8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04%;2023年公司共使用9,981,718元现金用于股份回购,则合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39%。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970,122,000股,未发生变化。

3、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即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前一日(2024年5月22日)期间进行了回购,回购股份730,8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4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本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享有股票分红权。因此,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967,021,60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12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100,400股后的967,021,6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189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702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378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189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四舍五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总数×(每10股派息金额÷10)=967,021,600×(1.318916÷10)= 127,542,026.06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拟分配现金总额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7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3*****091	谢岳荣
3	08*****614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4	03*****372	霍少容
5	08*****628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100,4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计算如下:每10股派息=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127,542,026.06÷970,122,000×10 = 1.3147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0.131470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4、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0.87元/股(含)。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1元/股-0.1314700元/股≈20.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19楼
咨询电话:0757-29964106
咨询传真: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